

警察勤務法典 PK026-b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 (勘誤)
267		<h2>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h2> <p>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警署刑防字第0960016785號函修正規定</p> <p>壹、總則：</p> <p>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由戶籍地警察局負責審核、督導及評核；警察分局負責規劃、列冊、建檔；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執行查訪。</p> <p>▲100</p> <p>三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分局應調用刑事工作經驗豐富之員警，辦理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業務。</p> <p>四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所定查訪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以查訪對象刑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之日為始日。</p> <p>五查訪對象及個案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發布新聞或公開；其對治安維護不再有幫助者，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5年內註銷或銷毀之。</p> <p>貳、列管及註銷：▲102</p> <p>六戶籍地警察分局接獲本署出獄人、受感訓處分人出獄、出所、列冊輔導流氓輔導期滿通報及各監獄戒治所輔育院出監所（釋放）名單通報，應責由警勤區員警查明；其為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查訪對象者，應於每月月底前彙冊陳報警察局核定並列管。</p> <p>七各戶籍地警察分局應即時建立治安顧慮人口檔之「身分」、「認定單位、文號、日期」等相關欄位資料；並報警察局彙送本署刑事警察局建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地址」、「轄區分局」等基本欄位資料。</p> <p>八戶籍地警察分局應於查訪對象之戶口查察記事卡及戶口查察記事卡目錄備註欄之右上方以紅色註明治安二字，並轉交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使用。</p> <p>九戶籍地警察分局列管查訪對象因故住宿他轄警察分局轄區逾3個月時，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一「略」），通報該他轄警察分局（以下簡稱他轄分局）協助查訪；協查情形，他轄分局應詳填協查治安顧慮人口回復單（格式如附表二「略」），回復戶籍地警察分局註記查考。通報、回復均應副知警察局。▲104</p> <p>十查訪對象戶籍遷出時，遷出地警察分局應以戶口查察記事卡通報遷入地警察分局接管、查證；如發現未依規定遷入者，遷入地警察分局應通報遷出地警察分局設法查明其行蹤。通報均應副知警察局。</p> <p>十一戶籍地警察分局列管查訪對象不知其去向時，應於治安顧慮人口資訊檔註記行方不明，並於每月下旬按直轄市、縣（市）別填造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名冊及協管（通報）他轄治安顧慮人口名冊，報請警察局一併辦理行方不明通報。</p>	<h2>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h2> <p><u>內政部警政署107年3月26日警署刑防字第1070001324號函修正規定</u></p> <p>壹、總則：</p> <p>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特訂定本<u>規定</u>。</p>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刑事責任區(以下簡稱刑責區)：為執行犯罪偵防之基本單位，得配合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u></p> <p>(二)<u>高再犯之虞治安顧慮人口：指行方不明、同時具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二款情形以上或經分析有再犯之虞者。</u></p> <p>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由戶籍地警察局負責核定、督導及考核；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辦理規劃、審核、列管及建檔；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執行查訪、登錄及核對。</p> <p>四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所定查訪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u>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對象(以下簡稱查訪對象)以刑之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u></p> <p>五查訪對象之個案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發布新聞或公開；其對治安維護不再有幫助者，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後5年內，<u>由本署資訊室將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相關電磁紀錄刪除之。</u></p> <p>貳、列管及註銷：▲102</p> <p>六戶籍地分局接獲本系統與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以下簡稱勤查系統)新增查訪對象，及各監獄、戒治所及輔育院出監所(釋放)通報名單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核查訪對象身分及出監所狀況。</p> <p>(二)前款資料核對清查無誤者，應於5日內完成分派及初審；警察局應接續於5日內完成核定等列管作業。</p> <p>(三)每月5日前，應將前月查訪對象列冊陳報警察局核定並列管。</p> <p>七刑責區與警勤區員警於本系統及勤查系統接獲分派之查訪對象時，應核對其基本資料，並將查訪資料分別詳實註記於本系統及勤查系統，以利掌握查訪對象最新動態。</p> <p>八查訪對象未居住本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戶籍地分局有具體情資，研判查訪對象活動於他轄分局時，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單(以下簡稱動態通報單)，通報他轄分局查訪確認。</p> <p>(二)他轄分局接獲通報後，應先由警勤區員警五日內實施現地查訪二次；無法確認行蹤時，再由刑責區員警五日內查訪二次，以確認查訪對象動態。接獲通報十日內，應填具協查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回復)單(以下簡稱協查動態通報單)回復原通報分局註記查考。</p>

九戶籍地警察分局列管查訪對象因故住宿他轄警察分局轄區逾3個月時，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一「略」），通報該他轄警察分局（以下簡稱他轄分局）協助查訪；協查情形，他轄分局應詳填協查治安顧慮人口回復單（格式如附表二「略」），回復戶籍地警察分局註記查考。通報、回復均應副知警察局。104

十查訪對象戶籍遷出時，遷出地警察分局應以戶口查察記事卡通報遷入地警察分局接管、查證；如發現未依規定遷入者，遷入地警察分局應通報遷出地警察分局設法查明其行蹤。通報均應副知警察局。

十一戶籍地警察分局列管查訪對象不知其去向時，應於治安顧慮人口資訊檔註記行方不明，並於每月下旬按直轄市、縣（市）別填造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名冊及協管（通報）他轄治安顧慮人口名冊，報請警察局一併辦理行方不明通報。

(三)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執勤時，發現他轄分局查訪對象居住本轄超過1個月或有其他活動事實，應即時以動態通報單通報戶籍地分局確認處理。

(四)查訪對象經以動態通報單或協查動態通報單確認動態後，列管查訪資料應由戶籍地分局刑責區與警勤區員警，分別註記本系統及勤查系統。

(五)前4款之各類通報及回復表單，均應副知警察局備查。

(六)戶籍地分局每月5日前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異動管制表，列冊陳報警察局。警察局及分局應加強控管所屬查訪他轄列管查訪對象流程，避免發生脫管情事。

九查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應填具動態通報單，通報分局列為行方不明人口：

(一)入監後戶籍遷遷監獄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且出監後未遷出，致無法查明其行蹤。

(二)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未遇查訪對象，且於一個月內連續查訪二次，仍無法得知去向，於本系統有查訪資料可稽。分局就前項行方不明人口，應於本系統查訪欄註記審核意見，經審核通過後，勾選行方不明欄位，於每月五日前將名冊陳報警察局。分局應指派刑責區員警專責查訪第一項行方不明人口，並就其交往、生活情形瞭解其可能去向，定期於本系統更新追查動態資料。

十員警接獲他轄分局通報行方不明查訪對象行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刑責區員警應立即查訪；以其他必要之偵查方法，確定其所在地時，應通報其所在地分局加強協查。

(二)所在地分局於接獲協查通報後，應指派刑責區員警立即查訪，並於十日內回復查訪情形；經尋獲確認於所在地者，應依規定列管協助查訪。

(三)刑責區或警勤區員警於轄內查訪，發現通報行方不明查訪對象行蹤時，應蒐集其現況動態資料，詳填治安顧慮人口動態資料紀錄表（以下簡稱動態資料紀錄表），於三日內報請所屬分局通報戶籍地分局撤銷。

(四)戶籍地分局接獲通報資料後，應將資料登錄於本系統動態欄位，並依第八點規定協助查訪及回復；結果屬實且能掌握行蹤動態，應填具動態通報單回復尋獲通報單位，並陳報警察局備查。

(五)查訪後，仍無法掌握行蹤動態，不得撤銷協尋。

(六)警察局應落實列管轄內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規劃具體策進作為積極協尋，並配合聯合查察或其他專案勤務加強清查。

十一查訪對象戶籍遷出時，遷出地分局應於本系統轉派及通報遷入地分局。

查訪對象因行方不明致戶籍遷遷入戶政事務所時，該戶政事務所轄區分局應持續查訪其行蹤。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 (勘誤)
267		<p>ㄅ 戶籍地警察分局列管查訪對象有入伍、在押、服刑、技能訓練、感化教育或出境等動態，應查明日期、地點、起迄時間，註記於刑責區手冊、戶口查察記事簿內，並報請警察局核定，停止定期查訪。但停止查訪事由消失，應陳報警察局核定，接續查訪至查訪期滿。</p> <p>ㄅ 戶籍地警察分局列管查訪對象死亡時，應即檢附戶籍相關文件，陳報警察局註銷列管，並轉本署刑事警察局。</p> <p>ㄅ 戶籍地警察局、分局（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應分別設置治安顧慮人口名冊（格式如附表三「略」），按類登錄，以備查考。戶籍地警察局並應於每月7日前製作新核定查訪對象名冊（格式如附表三「略」）及治安顧慮人口統計表（格式如附表四「略」），送本署刑事警察局；並將治安顧慮人口統計表另送本署統計室。 104</p> <p>參、實施查訪及防制再犯：</p> <p>查查訪對象每個月或每3個月查訪1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地警察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應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p> <p>(一)屢查不遇、行方不明、發布通緝或有再犯之虞者。</p> <p>(二)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查訪者。</p> <p>(三)轄區發生特殊重大刑案或犯罪率增加時。</p> <p>(四)其他有防制再犯必要者。</p> <p>ㄅ 戶籍地警察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應編排查訪勤務陳報分局核定後，交由刑責區及警勤區佐警實施查訪；如不能家戶訪問時，應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p> <p>ㄅ 刑責區及警勤區佐警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如有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陳請時，應迅速確實依職權為輔導、協助及處理。</p> <p>ㄅ 刑責區及警勤區佐警應將查訪對象基本情資，分別黏貼於警勤區手冊及刑責區手冊；並將查訪所得資料，註記於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五「略」）。 101</p> <p>ㄅ 執勤員警實施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時，應注意是否為列管查訪對象。其為列管查訪對象時，應將查訪相關資料（格式如附表六「略」）通報戶籍地警察分局，由戶籍地警察分局將資料載入治安顧慮人口資訊檔動態資料欄。</p> <p>ㄅ 戶籍地警察分局應主動與觀護單位聯繫，瞭解假釋查訪對象報到及其紀錄情形。如發現查訪對象違反應遵守規定事項，應主動通報檢察官為聲請撤銷假釋或適當之處理。</p> <p>三 各警察分局應編排適當時間，使刑責區及警勤區佐警交互討論查訪對象動態情資；每半年召集分駐（派出）所長、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佐分析研判一次，並將結果註記於治安顧慮人口分析研判報告表（格式如附表七「略」），陳報警察局備查。</p>	<p>ㄅ 戶籍地分局列管查訪對象有入伍、在押、服刑、技能訓練、接受感化教育或出境逾3個月等動態，於查明日期、地點及起迄時間後，得暫停定期查訪，改為定期聯繫；聯繫情形應註記於本系統及勤查系統，俟事由消失後，恢復定期查訪。</p> <p>ㄅ 查訪對象死亡時，戶籍地分局應於本系統及勤查系統註記，並檢附相關文件傳送警察局辦理註銷列管。</p> <p>ㄅ 戶籍地分局應於每月5日前製作治安顧慮人口統計表，陳報警察局彙整後，由警察局於每月10日前送本署刑事警察局備查。</p> <p>參、實施查訪及防制再犯：</p> <p>ㄅ 刑責區員警查訪工作應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交友狀況、經常活動處所、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之調查，避免列管對象有再犯情事。</p> <p>刑責區員警針對高再犯之虞治安顧慮人口，每月實施查訪一次。但得依據情節輕重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並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實施評估。經評估仍為高再犯之虞者，得繼續實施查訪；無再犯之虞者，得免予查訪，核定查訪名冊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p> <p>ㄅ 警勤區員警應落實查訪對象之身分、住址、特徵、聯絡方式、經濟來源及交通工具等基本資料維護，並確實更新。</p> <p>警勤區員警針對查訪對象每月實施查訪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為每月二次以上：</p> <p>(一)轄區發生特殊或重大刑案或犯罪率增加。</p> <p>(二)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查訪。</p> <p>(三)臨時性專案另有規定。</p> <p>(四)其他有防制再犯必要。</p> <p>前項查訪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實施評估，經評估仍為高再犯之虞者，得繼續增加查訪次數，無再犯之虞者，回歸為每月查訪一次；增加查訪次數名冊應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p> <p>ㄅ 戶籍地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所或派出所應編排查訪勤務，陳報分局核定後，交由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無法實施時，應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p> <p>ㄅ 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查訪對象有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之陳情案件時，應迅速確實依職權為輔導、協助及處理。</p> <p>ㄅ 執勤員警實施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發現列管查訪對象或其他轄治安顧慮人口有犯罪之虞時，應將蒐集之資料填載於動態資料紀錄表，通報戶籍地分局登錄於本系統動態欄位。</p> <p>ㄅ 戶籍地分局應主動與觀護單位聯繫，瞭解假釋之查訪對象報到及其紀錄情形，並於刑責區手冊電子化平臺建立保護管束（假釋）人名冊。發現查訪對象違反假釋應遵守規定事項時，應主動通報檢察官聲請撤銷假釋或為適當之處理。</p> <p>三 刑責區員警應就列管查訪對象，每3個月主動與警勤區員警交換動態情資1次以上，內容應詳填於治安顧慮人口資料核對會簽表及治安顧慮人口分析研判報告表並簽章，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p>

三警勤區員警發現查訪對象有再犯或不法嫌疑之虞時，除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外，應陳報分局交由刑責區佐警進行複查，如確有再犯或不法嫌疑者，應依法偵辦。

肆、督考獎懲：

三各級督考（導）人員應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列為督考重點，詳細查核治安顧慮人口名冊、刑責區手冊或戶口查察記事卡，以瞭解執行情形。

二本署每年對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評核工作執行績效1次。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經本署評列為績優單位後，始得對所屬分局辦理年度評核敘獎，並參照本署獎勵額度次一等辦理，惟不得超過受評單位三分之一；評核前，應先擬訂評核計畫陳報本署核備；評核後1個月內辦理獎懲，並檢附評核表及獎懲資料陳報本署備查。

三評核項目分為基本作業與動態通報、資料註記彙報、防制再犯方法及業務督考等四項（評核標準詳如附表八「略」）。評核成績90分以上為優等；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為甲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為乙等；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為丙等；未達60分者為丁等。

三本署辦理年度評核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獎懲對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至第十 名	丙等	丁等
局長 業務副局 長						申誡1次
業務主管 副主管 業務組長	記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申誡1次	申誡2次
承辦人	記功2次	記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申誡2次	記過1次

三警勤區員警發現查訪對象有再犯或違法之虞時，除適時關懷、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外，應陳報分局責由刑責區員警進行複查；發現確有再犯或違法行為者，應依法偵辦。

肆、督考獎懲：

三各級督導人員應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列為督導重點，督導方式以實地督帶勤執行現地查訪為主，登錄本系統與勤查系統線上查核及核對其他相關資料為輔，並以行方不明及異動人口查訪工作為督導重點。

二本署每月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情形實施稽核1次，經稽核連續3次未查訪率皆為前3名者，業務承辦人申誡2次，業務主管、副主管及業務組長各申誡1次。但未查訪率為百分之一以下者，得免予處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擬訂工作績效評核計畫，陳報本署核定後，每年據以對所屬分局辦理工作績效評核1次。

三評核項目分為基本作業與動態通報、資料註記彙報、防制再犯方法及業務督考等4項，評核要求標準及考核內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轄區狀況自行訂定。評核時不得列同分，成績等次區分如下：

(一)優等：90分以上者。

(二)甲等：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三)乙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四)丙等：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

(五)丁等：未達60分者。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分局年度評核獎懲，獎懲對象及額度如下：

(一)第一名：業務主管嘉獎二次，承辦人記功一次。

(二)列名前三分之一且第二名：業務主管嘉獎一次，承辦人嘉獎二次。

(三)其他列名前三分之一分局：承辦人嘉獎一次。

(四)丙等：承辦人申誡一次。

(五)丁等：業務主管申誡一次，承辦人申誡二次。

各省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半年度評核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獎懲對象	第一名	列名前三分 之一且第二名	其他列名前 三分之一分局	丙等	丁等
業務組長	嘉獎2次	嘉獎1次			申誡1次
承辦人	記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申誡1次	申誡2次

六員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其以半年累計獎勵者，上半年成績未達獎勵標準，得併下半年成績辦理。但戶口查察作業規定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警勤區主動提供有效情資者 13 件，分駐（派出）所主管嘉獎 1 次；刑責區 26 件，偵查隊長嘉獎 1 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記功 1 次為限。如查訪落實，發覺有再犯之虞，主動提供線索，報請檢察官聲請搜索票查獲經起訴有案者，刑責區或警勤區佐警於該偵破案件敘獎時，應列為首功核予獎勵。
- (二)迅速確實依職權為輔導、協助及處理查訪對象之興革建議、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經核有資料可稽者，警勤區佐警 6 件；刑責區偵查佐 13 件，各予嘉獎 1 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 (三)主動通報他轄協查居住他轄之查訪對象者，警勤區佐警 13 名、刑責區偵查佐 26 名，各予嘉獎 1 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 (四)主動蒐集或提供列管查訪對象脫（漏）查訪資料，內容完整，並建立新增查訪對象資料檔案者，警勤區佐警 13 名、刑責區偵查佐 26 名、偵查隊承辦人合計 130 名，各予嘉獎 1 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 (五)查獲行方不明查訪對象或執勤員警實施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時，查獲列管查訪對象依規定通報者，刑責區偵查佐 3 名；其他員警 2 名，各予嘉獎 1 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 (六)發現具假釋身分之查訪對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規定事項或有再犯傾向，而主動聯繫觀護人或通報該管檢察官，因而撤銷假釋者，警勤區佐警 3 名；刑責區偵查佐 5 名，各予嘉獎 1 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 (七)警察分局警勤區佐警列管總人數佔分駐（派出）所列管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單一警勤區列管人數超過 15 名，刑責區偵查佐列管總人數佔警察分局列管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單一刑責區列管人數超過 30 名，且列管查訪工作無缺失者，每半年各予嘉獎 2 次。
- (八)本署、各省市、縣（市）警察局及分局辦理本項業務單位承辦人及治安顧慮人口資訊作業建檔電腦操作人員，每半年得於嘉獎範圍內予以獎勵。
- (九)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未規定查訪者，各予申誡 1 次；查訪後未依規定註記者，警勤區、刑責區佐警每半年漏記 6 名，各予申誡 1 次。
- (十)未依規定辦理治安顧慮人口異動通報者，警勤區、刑責區佐警每半年 6 名，各予申誡 1 次。

六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其以半年累計獎勵者，上半年成績未達獎勵標準，得併下半年成績辦理。

- (一)迅速確實依職權為輔導、協助及處理查訪對象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經核有資料可稽者，警勤區員警每 6 件、刑責區員警每 13 件，各予嘉獎 1 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 (二)主動通報他轄之協查查訪對象者，警勤區員警每 13 名、刑責區員警每 26 名，各予嘉獎 1 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 (三)主動蒐集或提供列管查訪對象脫查或漏查資料，內容完整，並於本系統完成登錄者，警勤區員警每 13 名、刑責區員警每 26 名、分局承辦人每 130 名，各予嘉獎 1 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 (四)尋獲行方不明查訪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獎勵：
 - 1.通報資料完整，且接獲原通報單位之查證屬實協查動態通報單或通報撤銷協尋函，每2名各予嘉獎1次；另所犯案類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列管時間達半年以上之行方不明人口，每名各予嘉獎1次。但每季累計，最高以嘉獎2次為限。
 - 2.通報資料完整，惟經原通報單位查證仍無法掌握行蹤動態，致無法撤銷協尋者，每2名各予嘉獎1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2次為限。
- (五)發現具假釋身分之查訪對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或有再犯傾向，主動聯繫觀護人或通報該管檢察官，因而撤銷假釋者，警勤區員警每 3 名、刑責區員警每 5 名，各予嘉獎 1 次。但每半年累計，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
- (六)分局警勤區員警列管查訪總人數佔分駐所、派出所列管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單一警勤區列管人數超過 3 名；刑責區員警列管總人數佔分局列管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單一刑責區列管人數超過 3 名，且列管查訪工作無缺失者，每半年各予嘉獎 2 次。
- (七)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辦理本項業務承辦人、業務單位主管、副主管、業務組長各 1 人及治安顧慮人口資訊作業建檔電腦操作人員，每半年得於嘉獎範圍內核實敘獎。
- (八)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未依規定查訪者，每件申誡 1 次；查訪後未依規定註記者，每半年漏記 6 名，各申誡 1 次。但每半年累計，以申誡 6 次為限。
- (九)未依規定辦理治安顧慮人口異動通報者，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每半年未通報人數達 6 名，各申誡 1 次。對於列管人戶籍遷出，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未依規定將資料於查訪後 7 日內自本系統轉派遷入地警察機關接管者，每名申誡一次，每半年以申誡 2 次為限。
- (十)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查獲他轄治安顧慮人口犯罪者，應通報戶籍地分局註記，每通報 6 名，嘉獎 1 次，每半年以嘉獎 2 次為限。
- (十一)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註記本系統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動態欄位，應包含聯絡方式、使用交通工具、交友狀況、經濟來源、經常活動處所、與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每缺少 6 筆申誡 1 次，每人每半年以申誡 2 次為限。但行方不明人口不在此限。前項有關員警之獎懲，另訂有獎懲規定者，僅得擇優擇輕適用。

元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依據本作業規定及轄區治安特性，統合戶口、刑事、督察等單位，策訂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計劃報署核備。

元各類紙本查訪資料應於查訪對象之查訪年限結束後立即銷毀。
平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依據本規定及轄區治安特性，策訂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計畫報署核備；其獎懲基準依本規定辦理之。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140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締砂石（大貨）車 超載作業程序</h2>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修正</p> <p>一、依據：</p> <p>(一)警察職權行使法。</p> <p>(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29 條之 1、29 條之 2。</p> <p>(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9 至 82 條。</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13 條。</p> <p>(五)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p> <p>(六)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事項。</p> <p>二、分駐（派出）所流程：</p> <p>(一)準備階段：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舉發單、手銬、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指揮棒、靜（動）態活動地磅，酒精測定器、酒精檢知器、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交通錐、警示燈等警示（戒）設施、交通稽查紀錄單、告示牌等。</p> <p>(二)執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事先規劃之勤務，於易發生砂石車（含大貨車）違規、肇事之時間、地點，實施交通稽查，並豎立明顯之告示牌。 2. 4 人 1 組為原則，分別擔任指揮攔車、警戒，操作地磅及稽查、舉發。 <p>(三)過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勤務，應設置警示、導引設施，指揮車輛減速，正確停放過磅，並注意維護人車安全。 2. 依砂石車之出貨單、過磅單、載重計或裝載容積先行篩檢。 3. 經客觀合理判斷有超載之虞者，以檢定合格之地磅過磅，依法舉發。 4.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1 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得強制其過磅。 5. 前項汽車駕駛人不服從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該汽車逕行強制過磅，記錄其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 (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 (3) 該汽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一併依法舉發。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締汽車 裝載超重作業程序</h2>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106年07月01日修正</p> <p>一、依據：</p> <p>(一)警察職權行使法。</p> <p>(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 2。</p> <p>(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9 條至第 82 條。</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p> <p>(五)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p> <p>(六)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事項。</p> <p>二、分駐（派出）所流程：</p> <p>(一)準備階段：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舉發單、手銬、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指揮棒、靜（動）態活動地磅，酒精測定器、酒精檢知器、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交通錐、警示燈等警示（戒）設施、交通稽查紀錄單、告示牌等。</p> <p>(二)執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防制汽車裝載超重致生重大事故，應依據事先規劃之勤務，於易發生汽車（含大貨車）違規、肇事之時間、地點，實施交通稽查，並豎立明顯之告示牌。 2. 4 人 1 組為原則，分別擔任指揮攔車、警戒，操作地磅及稽查、舉發。 <p>(三)過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勤務，應設置警示、導引設施，指揮車輛減速，正確停放過磅，並注意維護人車安全。 2. 汽車是否過磅，得先以其出貨單、過磅單、載重計等所示或容積換算之載重結果，作為判斷之輔助參考。 3. 經客觀合理判斷有超重之虞者，以檢定合格之地磅過磅，依法舉發，無需施以複驗。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地磅，改用其他檢定合格地磅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4.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5 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得強制其過磅。 5. 該前項汽車駕駛人不服從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該汽車逕行強制過磅，記錄其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 (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 (3) 該汽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一併依法舉發。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 (勘誤)
141		<p>(四)稽查結果處置：★1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發現違規或超載者，人車放行。 2.違規超載依法舉發（填寫舉發事項應詳實），責令當場卸貨分裝，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20%者，責令其於2小時內改正之，逾2小時不改正者，得連續舉發。 3.超載 20%以上者，當場禁止其通行或卸貨分裝。★101 4.卸貨分裝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駕駛人配合駛往卸貨分裝場卸貨分裝。 (2)請駕駛人僱用其他車輛於現地卸貨分裝。 (3)請駕駛人配合駛回原裝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卸貨分裝。 5.禁止通行，應當場執行之，如駕駛人不願配合駛往車輛保管場，可由有駕駛資格之員警或其他第三人為之。 <p>(五)有特殊情形者，登錄於工作紀錄簿。</p> <p>三分局流程：無。</p> <p>四使用表單：無。</p> <p>五注意事項：</p> <p>(一)取締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 10%，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但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重大，仍應舉發。 2.違規者無法出示行照、駕照時，應以無線電向基地臺查詢車、駕籍資料，確實查明駕駛人身份以防假冒頂替。 <p>(二)舉發單應加註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規事實欄須載明所裝載為何物？核重？總載重？超載噸數？ 2.半拖車證號填寫於違規單上，並於空白處所填寫車身打刻於鋼樑處編號，載運砂石之供料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或公共工程等名稱。 3.執行卸貨分裝應檢具執行前、後照片。 4.超載逾 10%～20%者，舉發單上要註明「責令改正」。 5.於違規單空白處填註「砂石車」字樣。 	<p>(四)稽查結果處置：★1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發現違規或超載者，人車放行。 2.違規超載依法舉發（填寫舉發事項應詳實），責令當場卸貨分裝，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20%者，責令其於2小時內改正之，逾2小時不改正者，得連續舉發。 3.超重 20%以上者，當場禁止其通行或卸貨分裝。★101 4.卸貨分裝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駕駛人配合駛往卸貨分裝場卸貨分裝。 (2)請駕駛人僱用其他車輛於現地卸貨分裝。 (3)請駕駛人配合駛回原裝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卸貨分裝。 5.禁止通行，應當場執行之，如駕駛人不願配合駛往車輛保管場，可由有駕駛資格之員警或其他第三人為之。 <p>(五)有特殊情形者，登錄於工作紀錄簿。</p> <p>三分局流程：無。</p> <p>四使用表單：無。</p> <p>五注意事項：</p> <p>(一)取締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 10%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但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重大，仍應舉發。 2.違規者無法出示行照及駕照時，應確實查明 <u>車籍、駕籍資料及違規人身份</u>，以防假冒頂替。 <p>(二)舉發單應加註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規事實欄須載明裝載 <u>物品內容、核重重量、總載重重量及超重噸數</u>。 2.半拖車證號填寫於違規單上，並於空白處所填寫車身打刻於鋼樑處編號，載運砂石之供料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或公共工程等名稱。 3.執行卸貨分裝應檢具執行前、後照片。 4.超重 <u>10%未逾 20%者</u>，舉發單上要註明「責令改正」。 5. <u>違規車輛為砂石車者</u>，應於違規單空白處填註「砂石車」字樣。